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固态、轴向、皇冠电容器扩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1958年10月成立的南通江海电容器厂，主要从事电容器及其材料、配件的生产、销售和服务。南通江海电容器厂经重组后，形成了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仍进行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地址位于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该地址即为老厂区（北厂区）。后由于该厂区发展受限，2016年，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于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1099号投资建设了南厂区。本次验收内容为南厂区，不涉及老厂区（北厂区）。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业与储能用电容器项目”于2016年12月23日获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批复（通行审投环〔2016〕276号），后该项目由于涉及重大变更，于2017年5月重新报批，重新报批环评于2017年6月21日获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批复（通行审投环〔2017〕111号），该项目于2017年9月29日获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验收（通行审投验〔2017〕74号）。

“变频器用电容器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获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批复（通行审投环〔2017〕236 号），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LED 用固体高分子电容器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获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批复（通行审投环〔2017〕237 号），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已于 2018 年 4 月完成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5G 通信用高性能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7 日获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批复（通行审投环〔2020〕28 号），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完成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工业用电容器扩产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获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批复（通行审投环〔2022〕22 号），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智能生产线铝电解电容器技改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取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批复（通行审投环〔2022〕37 号），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新能源用铝电解电容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取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批复（通行审投环〔2022〕40 号），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完成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新能源汽车及新能源用高可靠铝电解电容器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取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批复（通行审投环〔2023〕36 号），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随着 5G 通讯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消费电子业的技术升级，我国电容器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预计未来随着我国消费电子、新能源、轨道交通等电容器下游应用行业的快速发展，电容器产品需求将进一步提升，产品应用范围也将不断扩大，需求量将越来越大，为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和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汽车电子厂房二层进行扩产，新建固态、轴向、皇冠电容器扩产项目，主要购置卷绕机、装配机、注液机、封口机等先进设备。主要产品为轴向、皇冠电容器和固态电容器，扩建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轴向、皇冠电容器 1680 万只和固态电容器 24000 万只的生产能力。

2022年12月，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布鲁环境技术（南通）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固态、轴向、皇冠电容器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0月10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以“通行审投环[2023]75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2月竣工。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600138728889Y004Z。企业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20683-2022-064-L。

2023年12月，对该项目各设备及相应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生产。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本公司采取组织验收工作组协助开展验收的验收形式，组建了验收工作组于2024年4月30日，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结论为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固态、轴向、皇冠电容器扩产项目已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和要求，验收合格，可以投入生产运行。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本公司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

组长：陈卫东。负责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是企业环保的第一责任人。

组员：韩民。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负责厂区环境安全卫生的日常维护；负责相关环保设备设施的维护及日常运转。负责固废的外运和处理及必要的环保设备的购置。

本公司针对各项环保设施制订了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设施操作规程。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按照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本公司的废水、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公司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所有生产设备中没有需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专家会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整改措施如下：

(1) 整改意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要点及大纲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补充完善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图片。

整改情况：已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修改完善，已补充相关编制依据，已补充污染防治设施图片，见附件 10。

(2) 整改意见：对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设备设施、车间实际布局、环保设施等的环评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分别进行核实，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细化“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表 1 内容及评述。

整改情况：已核实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设备设施、车间布局和环保设施情况，修正表 2-3、表 2-6。

(3) 整改意见：根据项目实际用排水量，核实水平衡图；补充污水站主要设计运行参数；补充雨水未监测原因。

整改情况：已核实水平衡图，已补充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项目监测日期未下雨，雨水排放口无流动水，无法进行采样监测。

(4) 整改意见：补充论证废气处理工艺变化的合理性；水喷淋+活性炭工艺中，废气进入活性炭前因采取除雾措施；补充实际活性炭箱装填量、实际运行时间、核准更换周期等参数，补充核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企业应关注废气设施运行，建立运行台账和活性炭更换记录，确保满足管理要求和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情况：已补充工艺变化的合理性；项目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进入活性炭前采取除雾措施；已补充活性炭箱装填量、实际运行时间、核准更换周期等参数，详见表 3-2、3-3。企业已建立运行台账和活性炭更换记录，可以满足管理要求和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5) 整改意见：进一步对照苏环办[2024]16 号文及规范要求完善危废仓库建设；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加强一般废物的收集和处置，建立处置台账。

整改情况：已对照《苏环办[2024]16 号文及规范要求完善危废仓库建设，详见表 8-1；已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加强一般废物的收集和处置，建立处置台账

(6) 整改意见：企业应完善必要的环境应急措施，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本次项目；补充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工况；污染物总量符合性评价应对照本次验收的范围和对应的总量进行对照，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分析。

整改情况：企业已建设应急事故池等环境应急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更新中。已补充全厂生产工况，见表 7-1。由于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的要求，无需获得总量指标，且环评批复未对总量做出要求，因此本次验收仅对实际排放量进行核算。

(7) 整改意见：补充完善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危废处置协议等相关附图、附件。

整改情况：已更新危废协议等附图附件。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5日